

海外投资债权（金融机构适用）保险（2025版）条款

1 总则

1.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是由国家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指定承办机构。作为保险人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主管部门。海外投资保险属于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

1.2 本保险单由投保单、保险单明细表、保险条款、批单及其他相关单证共同构成。

1.3 定义

1.3.1 投资项目：指项目企业执行的特定项目，具体情况在《保险单明细表》“投资项目情况”中列明。**如项目企业执行多个项目，“投资项目”不包括未在《保险单明细表》“投资项目情况”中列明的项目。**

1.3.2 项目企业：指具体执行投资项目的企业，在《保险单明细表》“项目企业”中列明。

1.3.3 债权：指以银行贷款或其他形式对项目企业提供融资而形成的要求项目企业偿还还款的权利。

1.3.4 被保险债权：指被保险人在投资项目中对项目企业所享有的债权，在《保险单明细表》“被保险债权”中列明。

1.3.5 融资协议：指被保险人与项目企业签订的向项目企业提供融资并取得被保险债权的协议，在《保险单明细表》“融资协议”中列明。

1.3.6 应还款：项目企业在应还款日根据融资协议的还款计划应付的本金和利息，不包括罚息和应还款日后发生的利息。如保险人仅承保本金，则应还款不包括任何利息。

1.3.7 应还款日：指融资协议的还款计划中列明的偿还应还款的各个日期。

1.3.8 到期未偿还金额：指根据融资协议还款计划，项目企业截至应还款日未向被保险人偿还的应还款金额；如保险人同意就被保险人安排的加速还款进行赔偿，也指不能提前偿还的融资金额。

1.3.9 关联方：指与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在股权、经营或人员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关系的主体；或与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共同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主体。

- 1.3.10 中方股东：**指直接或间接作为项目企业股东的中国境内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注册于境外但受中国境内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实际控制的项目企业的股东，具体在《保险单明细表》“中方股东”中列明。
- 1.3.11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指投资项目和项目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在《保险单明细表》“项目所在国家（地区）”中列明。如投资项目与项目企业不在同一个国家或地区，或投资项目位于多个国家或地区，相关国家或地区均可作为项目所在国家（地区），以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为准。
- 1.3.12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指有效控制《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全部或部分、对投资项目有直接影响的现任或后续统治机构，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人，或从属的立法、司法及行政机构。
- 1.3.13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外汇主管机构：**指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或外汇管理机构。
- 1.3.14 违约主体：**指一国（地区）政府或经保险人认可的与该政府相关或受其控制的主体，该政府或主体应与项目企业或中方股东签署投资项目有关协议。违约主体情况在《保险单明细表》“违约主体”中列明。
- 1.3.15 承保金额：**指**各保险责任期内**保险人对被保险债权承担保险责任的金额，应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申请，并经保险人确认。
- 1.3.16 最高承保金额：**指**保险单有效期内**承保金额的上限，在《保险单明细表》“最高承保金额”中列明。
- 1.3.17 风险事件：**指本保险单“3 保险责任”中各项承保风险列明的行为或事件，不包括构成该等风险所必需的损失结果。对于 3.2.1.4 条情形，指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外汇主管机构超出相关法律或投资协议规定的处理时限仍未完成汇兑；对于“3.5 政府违约风险”，指违约主体违反或不履行《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政府违约风险承保协议”。风险事件仅是构成“3 保险责任”中各项承保风险的必要条件之一。
- 1.3.18 保险单有效期：**自本保险单生效之日起算，届满于下列日期之较早者：（1）保险单终止日；（2）本保险单因相关约定、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之日。
- 1.3.19 保险责任期：**指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投保人每次按《保险费通知书》的规定，足额交纳保险费所对应的期间（应为整月数）。保险责任期到期日应不晚于保险单

有效期届满日。除首个、最后一个保险责任期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责任期一般为1年，具体在各期《保险责任生效通知书》中列明。

1.3.20 损失存续期：指从损失日期开始的连续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期限为2个月。在该期限内损失应持续存在。对于后续连续且相同风险造成的损失，损失存续期为0日。

1.3.21 权益比例：指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各自对追偿款所享有权益的比例，其中，保险人权益比例为保险人实际赔款与对外追偿总金额的比值，被保险人权益比例为（1－保险人权益比例）。对外追偿总金额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向相关责任方追偿金额总和，包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以及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但保险人接受被保险人委托追偿的损失。

1.3.22 可自由兑换货币：指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中关于货币自由兑换规定的所有币种。

1.3.23 当地货币：指项目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定货币。

1.3.24 追偿款：指支付赔款后保险人、被保险人、项目企业、各关联方或各方代理人收到的与赔款或被保险人委托追偿相关的款项；或虽在支付赔款前收到，但在赔款时应扣减而未予扣减的款项。

1.3.25 追偿费用：指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书面认可的，在追偿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认证费和执行费等。**追偿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正常经营中所发生的费用，如人员工资等。**

1.3.26 实质性变更或修改：指足以扩大承保范围、增加承保风险或对追偿效果产生不利影响的变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协议的签署主体、标的、数量、金额、币种、期限、利率、还款安排、约束条件、担保措施、争议解决方式和协议各方重要权利义务等的变更或修改。

1.3.27 歧视性：指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给予特定国家（地区）投资者的待遇低于给予其他国家（地区）投资者的待遇，或给予特定投资者的待遇低于给予其他投资者的待遇。

1.3.28 恶意：指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违反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违反其与被保险人、中方股东或项目企业签署的协议，或违反其与相关国家（地区）签署的国际条约。

2 适保投资

2.1 被保险债权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被保险人以贷款或其他形式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的项目企业进行债权投资；

2.1.2 该等债权投资必须依法、真实用于投资项目。

3 保险责任

3.1 保险人对如下损失按本保险单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因《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承保风险，直接且决定性地导致项目企业不能按时偿还应还款从而对被保险债权造成的损失，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风险发生和损失日期均在保险责任期内，且该损失在损失存续期内持续存在。**承保风险可包括：

3.2 汇兑限制风险

3.2.1 汇兑限制风险包含下列情形：

3.2.1.1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外汇主管机构禁止、限制、阻碍或拒绝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将被保险债权对应的当地货币兑换成保险单货币、人民币和所有可自由兑换货币，或将前述已兑换货币汇出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3.2.1.2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外汇主管机构向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实行歧视性汇率（**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已按照该歧视性汇率实施兑换**）；

3.2.1.3 由于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发生战争及政治暴乱、遭受制裁（**中国政府实施、参与或承诺遵守的制裁除外**），导致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不能将被保险债权对应的当地货币兑换成保险单货币、人民币和所有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无法将前述已兑换货币汇出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3.2.1.4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向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外汇主管机构提出汇兑需求后，由于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外汇主管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或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与被保险人、中方股东或项目企业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处理汇兑需求，导致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在提出汇兑需求至少 9 个月后仍无法将被保险债权对应的当地货币兑换成保险单货币、人民币和所有可自由兑换货币，或仍无法将前述已兑换货币汇出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3.2.1.5 下列情形不属于汇兑限制风险：

3.2.1.5.1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剥夺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资金所有权的行爲。

3.2.1.5.2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可将当地货币以非歧视性汇率兑换成保险单货币、人民币或任何一种可自由兑换货币，且可汇出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3.2.2 汇兑限制风险的损失日期：

3.2.2.1 损失日期为汇兑限制风险发生后，项目企业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应还款所对应的应还款日。

3.2.3 汇兑限制风险的损失金额：

3.2.3.1 损失金额为被保险人有权享有的与不能兑换或不能汇出的用于偿还应还款的当地货币等值的保险单货币金额。如涉及货币兑换，汇率以应还款日前一工作日项目所在国家（地区）中央银行或外汇主管机构正式对外公布的汇率为准。如无上述汇率可参照，以项目所在国家（地区）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在应还款日前一工作日合法使用的汇率折算价为准。

3.3 征收风险

3.3.1 征收风险包含下列情形：

3.3.1.1 直接征收：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以国有化、没收、征用方式，直接剥夺下列任一权益：

3.3.1.1.1 被保险人对项目企业的被保险债权；

3.3.1.1.2 投资项目项下，项目企业所拥有的资金、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但不包括贵金属、珠宝、艺术品、现钞、虚拟货币、文件或商誉。**如贵金属为投资项目的必要原材料或产成品，则包括该贵金属）；

3.3.1.1.3 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债权项下作为担保权人对位于项目所在国家（地区）的担保物等所享有的担保权益。

3.3.1.2 限制经营：在项目企业已经合法有效取得经营投资项目相关许可的情况下，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采取如下行为，禁止或限制项目企业经营：

3.3.1.2.1 歧视性或恶意撤销项目企业已获得的合法有效的进口或出口许可证，使项目企业无法进口物资或出口商品；

3.3.1.2.2 歧视性或恶意撤销项目企业已获得的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证或经营所必需的其他证照；

3.3.1.2.3 歧视性或恶意地向项目企业收取税款、罚款、罚金或有关费用**并直接且决定性地导致项目企业完全终止经营；**若收取的税款、罚款、罚金或有关

费用并未导致项目企业完全终止经营，则需同时满足歧视性且恶意的要求；

3.3.1.2.4 实施其他歧视性或恶意的法律、法规、法令、命令或行政措施并直接且决定性地导致项目企业完全终止经营；若实施的法律、法规、法令、命令或行政措施并未导致项目企业完全终止经营，则需同时满足歧视性且恶意的要求。

3.3.1.3 禁止还款：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实施歧视性或恶意的法律、法规、法令、命令或行政措施，禁止项目企业向被保险人偿还还款。

3.3.1.4 下列情形不属于征收风险：

3.3.1.4.1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或相关方已对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给予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

3.3.1.4.2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采取的旨在规范经济活动、保护公共健康、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及环境等公共利益的非歧视性措施；

3.3.1.4.3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与项目企业或中方股东签订协议，承诺以一定的条件购买项目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或向项目企业销售、供应投资项目建设运营必需品，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违反该等协议或拒绝承担违约责任的行为；

3.3.1.4.4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院等司法机构作出的对被保险人、中方股东或项目企业不利生效裁判，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中方股东或项目企业根据适用的国际条约提起国际仲裁又取得相反生效裁判的情况；

3.3.1.4.5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依据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对项目企业执行破产清算、反垄断、司法强制措施等行为；

3.3.1.4.6 如本保险单承保政府违约风险，构成违约主体违反该风险项下所承保协议的行为；

3.3.1.4.7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政府人员或其他相关政府代理机构采取的倡导、建议等不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行为。

3.3.2 征收风险的损失日期

3.3.2.1 损失日期为征收风险发生后，项目企业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还款所对应的还款日。

3.3.3 征收风险的损失金额

3.3.3.1 损失金额为征收风险对应的风险事件发生后在应还款日到期未偿还金额。

3.4 战争及政治暴乱风险

3.4.1 战争及政治暴乱，指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参与的任何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或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内发生的革命、骚乱、政变、内战、叛乱、恐怖活动或保险人认定的政治暴乱（**但不包括民众主要为获得就业、就学、保护环境和健康等非政治目的采取的行动**）。该风险事件造成的损失结果包括：

3.4.1.1 **资产毁损或灭失**，指战争及政治暴乱造成项目企业资产（**不包括贵金属、珠宝、艺术品、现钞、虚拟货币、文件或商誉**，如贵金属为投资项目的必要原材料或产成品，则包括该贵金属）的毁损或灭失，**上述资产应位于投资项目所在地，并且与投资项目的经营有直接关系**；

3.4.1.2 **完全中断经营**，指整个项目企业因战争及政治暴乱而中断经营超过 30 日。

3.4.2 战争及政治暴乱风险的损失日期

3.4.2.1 损失日期为战争及政治暴乱风险发生后，项目企业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应还款所对应的应还款日。

3.4.3 战争及政治暴乱风险的损失金额

3.4.3.1 损失金额为战争及政治暴乱风险对应的风险事件发生后在应还款日到期未偿还金额。

3.5 政府违约风险

3.5.1 政府违约风险，指违约主体违反或不履行与项目企业或中方股东就投资项目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被保险人、中方股东或项目企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诉讼或仲裁（简称“提起争议解决”），**法院或仲裁机构就上述违约事项做出对违约主体不利的生效裁判（包括在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做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调解书），生效裁判中规定了具体赔偿金额，且违约主体不履行该等生效裁判**。协议应在《保险单明细表》“政府违约风险承保协议”中列明。**除根据 3.5.3.1.3 条予以豁免外，获得上述生效裁判是构成本项风险的必要条件。**

3.5.2 政府违约风险的损失日期

3.5.2.1 损失日期为违约主体违反或不履行上述协议后，项目企业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应还款所对应的应还款日。

3.5.3 政府违约风险的损失金额

3.5.3.1 损失金额为违约主体违反或不履行上述协议后在应还款日到期未偿还金额，

但累计不超过生效裁判规定的赔偿金额中被保险人基于被保险债权应获得的金额。

3.5.3.1.1 若生效裁判未直接列明被保险人应获得的金额，被保险人应与项目企业其他股东、债权人等投资项目相关方就赔偿金额达成分配协议，明确被保险人基于其被保险债权应获得的金额。

3.5.3.1.2 如未能达成分配协议，或分配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分配原则，保险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另行提出分配方案。**如被保险人或投资项目相关方不认可保险人的分配方案，保险人有权待其达成新的分配协议或各方均认可保险人的分配方案后再行定损核赔。**

3.5.3.1.3 若被保险人、中方股东和项目企业无法提起争议解决，在未取得生效裁判前，如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豁免生效裁判、损失日期、损失金额、赔付条件等达成书面一致，保险人可在本风险项下定损核赔。

4 除外责任

4.1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以下投资不承担保险责任：

4.1.1 不符合“2 适保投资”约定条件的投资；

4.1.2 《保险单明细表》“投资项目情况”列明范围之外的其他项目。

4.2 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保险人对以下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4.2.1 在保险单生效日之前已公布或施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政策、程序等导致的损失；

4.2.2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同意的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或相关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与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或相关方擅自达成和解）造成的损失；

4.2.3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违约、故意、过失、怠于寻求救济等不合理行为引发的损失；

4.2.4 汇率波动、货币贬值造成的损失；

4.2.5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未取得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被保险债权或投资项目有关的批准、许可和权利所导致的损失，但不包括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导致已经取得的批准、许可和权利被剥夺、取消的情形；

4.2.6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违反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

于违反环境保护和反贿赂法律法规，但不包括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在保险责任期内颁布的可构成“3.3 征收风险”的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4.2.7 本保险单约定承保风险之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企业经营不善、市场风险等商业原因）导致的损失；

4.2.8 本保险单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损失。

5 保险责任申请

5.1 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申请各保险责任期保险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约定的承保风险和保险费率接受申请。

5.2 在保险单有效期内，各保险责任期应首尾相连、不得中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单生效后 6 个月内，向保险人申请首期保险责任期承保金额和长度。后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每个保险责任期届满前至少 1 个月，向保险人申请下一保险责任期承保金额和长度，保险人据此签发《保险费通知书》。

5.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债权的实际情况申请承保金额，规则如下：

5.3.1 对于提款未结束的，承保金额按照每个保险责任期期初被保险债权项下已累计提款的本金、在该保险责任期内拟提款的本金及根据融资协议在该保险责任期内应计利息之和确定；对于提款已结束的，承保金额按照该保险责任期初被保险债权项下全部本金余额、及根据融资协议在该保险责任期内应计利息之和确定。

5.3.2 上述“保险责任期内应计利息”指截至该保险责任期末按照融资协议约定所有应到期和已产生但未到期的利息。如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已经转为本金的利息不予重复计算。如保险人仅承保本金，则承保金额的确定不考虑任何利息。

5.3.3 对于已到期但未偿还的应还款，该笔应还款不再计入后续保险责任期承保金额。如该笔应还款已经在融资协议项下进行重新安排并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将根据重新安排后的还款计划测算后续各期承保金额。

5.3.4 在保险单有效期内，各保险责任期的承保金额均不得超过最高承保金额，具体在各期《保险责任生效通知书》中列明。

5.4 如融资协议项下提款结束后，被保险人实际放款金额低于投保时预估本金金额，保险人有权按比例下调最高承保金额，并通过批单予以确认。如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就上述调整无法与保险人达成一致，则：（一）被保险人和投保人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单，保险人退还尚未承担保险责任部分的保险费；（二）保险人有权拒绝新的保险责任申

请，并在当前保险责任期届满时终止保险单。

5.5 保险人出具本保险单，以及接受保险责任申请，均不视为保险人认可投保人、被保险人、中方股东或项目企业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不视为保险人认可投保人、被保险人、中方股东或项目企业合法有效享有与投资项目有关的权利，不视为保险人认可或豁免此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或保险单项下其他义务的行为，也不视为保险人已经认可此前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属于本保险单承保范围。

5.6 本保险单有效期届满后，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仍有保险需求，应重新履行投保手续。但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经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三方协商一致达成批单，保险人也可以按照批单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6 赔偿限额

6.1 当期赔偿限额

6.1.1 当期赔偿限额，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某一保险责任期内损失支付赔款的最高金额。

6.1.2 当期赔偿限额=该保险责任期内的承保金额×赔偿比例。

6.2 最高赔偿限额

6.2.1 最高赔偿限额，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损失支付赔款的最高累计金额。

6.2.2 最高赔偿限额=最高承保金额×赔偿比例。

6.2.3 本保险单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

7 保险费

7.1 保险费计算

7.1.1 各保险责任期保险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承保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责任期月数/12）。保险费率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为年费率。

7.1.2 保险单有效期内，保险费率不因项目所在国家（地区）的风险变化而变化。

7.2 保险费交纳

7.2.1 投保人应于《保险费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其列明的币种和金额向保险人全额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可指示《保险费通知书》中列明的保险费支付人代

为交纳保险费。在前述相关方未及时交纳保险费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代其交纳保险费。

7.2.2 保险费支付人为境外主体的，投保人需确保任何需预提或扣除的税费由保险费支付人承担，以使保险人足额收到《保险费通知书》中列明的保险费金额。

7.2.3 如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迟延或不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有权拒收补交的保险费，并提前终止保险单。

7.3 保险费调整

7.3.1 保险单提前终止时，对于应退还保险费的情形，保险人应在扣收保险单终止前应收取的保险费后，退还当前保险责任期剩余部分保险费：

7.3.1.1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提前终止保险单时承保风险未发生，当前保险责任期应收取的保险费=当前保险责任期保险费×(当前保险责任期起始日至申请终止之日的天数/当前保险责任期总天数)。

7.3.2 保险费调整时，保险人应根据下列约定退还或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7.3.2.1 在任一保险责任期内调增或调减承保金额时，除另有约定外，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之日起算应调整的保险费。

7.3.2.2 在任一保险责任期，如承保风险未发生，由于贷款协议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或通过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方式约定，导致贷款本金减少或信贷期限缩短等需要调低承保金额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可向保险人提交降低承保金额的申请。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按照 7.3.2.1 条重新计算并退还相应保险费。应退还的保险费=承保金额减少部分×保险费率×当前保险责任期剩余天数/365。

7.4 全部损失赔付应补交保险费

7.4.1 对于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债权全部损失的，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前，投保人应按照融资协议原还款计划测算出的各保险责任期保险费进行补交。

7.4.2 保险人未收到 7.4.1 条约定保险费的，可在支付赔款时以扣收方式收取相应保险费。

8 可能损失通知、索赔和追偿

8.1 可能损失通知

8.1.1 除非事先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应于各项承保风险对应的损失日期起 30 日内，按保险人规定的格式向保险人报送《可能损失通知书》。

8.1.2 如被保险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保险人有权根据对保险人利益影响程度降低赔偿比例。

8.1.3 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是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前提条件。

8.1.4 止损减损

8.1.4.1 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被保险人仍应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各类自保、自救措施，积极向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或相关责任方主张权益，并及时向保险人报告进展情况。除非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应协调项目企业积极通过行政救济、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避免或减少损失，不得擅自放弃向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相关责任方主张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行为可能对保险人产生不利影响，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调整该等行为，并与保险人保持一致。

8.1.4.2 止损、减损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费用，需取得保险人书面认可。如保险人进行赔付，按照保险人最终确定的实际赔偿比例进行分摊；如通过止损、减损措施避免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保险人最终没有赔偿，则按照《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赔偿比例进行分摊。**止损、减损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正常经营中发生的费用，如人员工资等。**

8.2 索赔

8.2.1 除下列情形外，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被保险人应自各项承保风险对应的损失日期起 2 年内，向保险人书面提出索赔：

8.2.1.1 对于“3.5 政府违约风险”，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最晚应于取得生效裁判起 1 年内向保险人书面提出索赔。

8.2.2 被保险人就“3.2 汇兑限制风险”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8.2.2.1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应提交银行出具的账户资金证明或其他文件，以证明：在汇兑限制风险发生和索赔时，其均合法拥有用于偿还应还款的当地货币、可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或保险单货币；

8.2.2.2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在保险单生效日之前，合法拥有在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将上述货币进行兑换或汇出的权利；

8.2.2.3 除 3.2.1.4 条外，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已持续（包括在损失存续期内）采用所有合理可行的方式兑换或汇出用于偿还应还款的相关货币；对于 3.2.1.4 条，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向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外汇主管机构提出汇兑需求后 9 个月内持续尝试进行汇兑，但均不能完成汇兑。

8.2.3 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按保险人提供的《索赔申请书》格式如实填报有关损失事项，并提供与损失有关的全部证明文件。如被保险人未能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供完整材料，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

8.2.4 被保险人始终承担证明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和损失确已发生及其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

8.2.5 就同一风险事件导致的连续损失，被保险人可以根据损失发展情况分次索赔，但保险人各次定损核赔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8.3 定损核赔

8.3.1 保险人将在收到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书》及定损核赔所必要的全部文件后 4 个月内，且在损失存续期结束后，做出赔偿与否的决定并出具《理赔意见书》。

8.3.1.1 对于“3.5 政府违约风险”，当违约主体违反或不履行“政府违约风险承保协议”以及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提起争议解决均发生在保险责任期内，**且被保险人、中方股东或项目企业最终获得生效裁判**，则保险人定损核赔不要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该等生效裁判发生在保险责任期内。**但若生效裁判规定的赔偿金额中，含有保险责任终止后因违约主体违约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该等赔偿金额进行调整，以准确反映在保险责任期内被保险债权遭受的损失。若被保险人、中方股东或项目企业拟在保险责任期届满后再提起争议解决，被保险人应在保险责任期届满前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就政府违约风险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3.2 保险人核定的损失金额应扣除下列款项，在核定损失金额时未予扣除的，保险人有权在赔偿后向被保险人追索相关款项：

8.3.2.1 **被保险人及其关联方、代理人从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和其他保险人）就被保险债权损失得到的补偿、赔偿或其他形式的收益；**

8.3.2.2 **被保险人及其关联方、代理人已获得的可冲抵损失的款项或者财产（按公允价值计算）；**

8.3.2.3 根据本保险单除外责任应扣除的损失。

8.3.3 本保险单列明的风险事件发生后，对于项目企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任何贷款本息，无论是否属于被保险债权，除保险人书面认可外，均视为按融资协议约定的原还款计划时间顺序偿还应还款。

8.3.4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核定的损失金额与赔偿比例的乘积，并遵守“6 赔偿限额”相关约定。

8.4 权益安排和赔款支付

8.4.1 保险人出具同意赔偿的《理赔意见书》后，除保险人认为确无相关权益需要转让或代持外，被保险人应按保险人要求与保险人签署权益转让/代持（统称“权益安排”）协议；在签署前述协议后 10 日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出具《赔付通知书》。

8.4.2 需向保险人转让或代保险人持有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8.4.2.1 被保险债权及被保险人或其关联方因发生承保风险遭受损失而对相关责任方具有的权益；

8.4.2.2 对于“3.2 汇兑限制风险”，指有关货币的所有权；

8.4.2.3 对于“3.5 政府违约风险”，指该风险项下承保协议及相关生效裁判项下的权益。

8.4.3 被保险人应当并促使项目企业按照权益安排协议，向保险人转让或代保险人持有相关权益，且上述权益不附带任何权利要求、抗辩、反诉、抵扣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但由承保风险导致的除外。

8.4.4 被保险人收到《赔付通知书》后，应当回签《赔付通知书》、履行权益安排，并提供反洗钱等相关材料。被保险人履行上述全部义务后 10 日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8.4.5 本保险单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仅限于项目企业的应还款。对于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债权全部损失的，在承担赔偿责任时，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宣布行使融资协议中约定的加速或提前还款权利，保险人均有权选择一次性赔偿或按融资协议约定的原还款计划赔偿；如选择前者，赔偿金额不包括未到期利息。

8.5 退回赔款

8.5.1 保险人赔偿后，如发现按照本保险单约定保险人无需赔偿或已赔偿金额高于应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返还相应赔款。

8.6 追偿

- 8.6.1 在支付赔款后，保险人即享有与赔款相应的求偿权利。
- 8.6.2 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项目企业、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或相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人指示和要求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被保险人在收到追偿款或者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或相关责任方任何形式的补偿后，应当根据保险人指示及时将属于保险人权益部分转付保险人。如保险人指示，被保险人应当以自身名义向项目企业、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或相关责任方请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法律手段。**如被保险人违反前述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已经支付的赔款，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全额返还。**
- 8.6.3 本保险单项下的追偿款和追偿费用，均按权益比例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分摊。任何一方收到追偿款后，须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在追偿款分配前，该款项中属于对方的部分视为代对方保管。**如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人支付应分摊的追偿款或追偿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索，并将该等款项从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9 被保险人义务

- 9.1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对融资协议进行任何实质性变更或修改；如对融资协议进行非实质性变更或修改，应在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 9.2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融资协议项下和本保险单项下权益；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处置融资协议项下相关担保权益，无需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但应在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 9.3 风险事件发生后，被保险人后续向项目企业提供可形成被保险债权的融资需事先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
- 9.4 被保险人应当并要求项目企业始终遵守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遵守并履行本保险单各项约定。
- 9.5 被保险人应当并要求项目企业始终准确、完整地保存能够证明被保险人对项目企业进行债权融资的原始凭证和资金证明，确保被保险债权的真实性；始终准确、完整保存与被保险债权有关的文件、信息、资料等。
- 9.6 除非保险人豁免，被保险人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供项目企业的主要财务报表，以及保险人要求的与被保险债权有关的其他信息资料，允许保险

人或保险人的授权代表审查和复印上述有关资料。

9.7 被保险人应在以下情形发生 30 日内，向保险人进行书面通报：

- 9.7.1 融资协议项下发生提还款；
- 9.7.2 得知投资项目执行出现异常（如项目建设中断、非正常停业等）；
- 9.7.3 得知中方股东转让项目企业股权；
- 9.7.4 对融资协议进行非实质性变更或修改；
- 9.7.5 融资协议违约事件或融资协议项下影响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权益的其他事件；
- 9.7.6 得知其他可能引发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责任的事件。

9.8 被保险人应认真履行融资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并及时、充分行使各项权利；在投资项目执行期间，应当始终保持应有谨慎，采取所有合理努力，积极维护和保护被保险债权；特别是在风险事件发生时，应当并促使项目企业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安保、寻求行政、司法、仲裁或者其他救济，全力保护与被保险债权相关的全部权益，避免或减少损失。如保险人有相关要求，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要求行事，除非被保险人有充分理由证明该等要求无法执行或严重损害了被保险人的利益。

9.9 被保险人应确保向保险人提供的信息均准确、真实，没有任何隐瞒、误报和保留。

9.10 被保险人不得采取任何行为损害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权益。

9.11 如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单项下义务，保险人可要求被保险人在 15 日内进行补救，并有权视被保险人补救结果和对保险人利益影响程度，采取下述措施：

- 9.11.1 降低赔偿比例；
- 9.11.2 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 9.11.3 终止本保险单，且不退还未收取的保险费。

10 货币和汇率

10.1 适用货币

10.1.1 除非另有约定，保险单项下的最高承保金额、承保金额、保险费、赔款均以《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单货币计价。

10.2 货币兑换

10.2.1 如需在融资协议货币与保险单货币之间转换：

10.2.1.1 对于最高承保金额和承保金额，分别以投保当月第一个工作日和申请该承保金额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价确定；

10.2.1.2 除“3.2 汇兑限制风险”外，其他损失金额按照损失日期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价确定。

10.2.2 保险费和赔款币种原则上应保持一致。经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一致，保险费或赔款可在保险单货币和人民币、港币、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币种之间转换，按照保险人签发《保险费通知书》和《赔付通知书》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价确定保险费和赔款。

10.2.3 如中国银行无该等货币的汇率，则以路透系统在对应伦敦时间公布的相应汇率为参考。如无上述汇率可参考，或双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11 保险单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1.1 本保险单自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签署后生效。

11.2 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变更和修改须以各方协商一致的批单确认。

11.3 批单与已签发保险单约定不一致时，以批单为准；在后出具的批单效力优于在先出具的批单。

11.4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保险单相应提前终止：

11.4.1 除另有约定外，自保险人向投保人出具的《项目批复通知书》中列明的批复之日起 12 个月，保险责任未生效，则本保险单于前述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11.4.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无论保险人在何时知悉该等情形，保险人均有权在获悉该等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终止本保险单。对于保险单终止前发生的任何损失，保险人均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11.4.3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按照“5 保险责任申请”申请新一期保险责任，或投保人未按照 7.2 条足额交纳保险费，且当前保险责任期届满；**

11.4.4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向保险人申请终止保险单，保险单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之日终止；

11.4.5 **保险人根据 5.4 条提前终止保险单；**

11.4.6 保险单终止日到期，本保险单自动终止。保险单终止日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

12 保险责任的生效和终止

12.1 保险责任生效

12.1.1 除另有约定，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时生效：

12.1.1.1 保险单生效；

12.1.1.2 保险人按照 7.2 条收到足额保险费。

12.1.2 保险责任生效后，保险人出具《保险责任生效通知书》。

12.2 保险责任终止

12.2.1 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于下列任一条件具备时终止：

12.2.1.1 被保险人按融资协议约定收回全部应还款；

12.2.1.2 保险单终止；

12.2.1.3 当前保险责任期届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按照保险单约定申请新一期保险责任；

12.2.1.4 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最高赔偿限额。

12.3 保险责任终止的后果

12.3.1 在保险责任终止前因承保风险导致被保险债权遭受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约定应履行的赔偿义务，以及被保险人应履行的各项义务，不因保险责任终止而免除。**对于保险责任或保险单终止后发生的任何风险和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3 其他约定

13.1 适用法律

13.1.1 本保险单以中文文本为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争议解决

13.2.1 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在本保险单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

13.2.2 如协商不成，应按《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